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之目的在規範本系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
- 三、本系自我評鑑之方式
 - (一) 為辦理本系評鑑相關工作，成立「法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執行本系評鑑相關事宜。
 - (二)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由系主任提名系內教師二至四人，及具評鑑專業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成，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報請文學院院長同意聘任為委員。
 - (三) 本委員會提交院自評執行委員會之自我評鑑總報告中，有關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及其他修正、增補與說明部分，應提交系務會議議決如何落實與執行，以做為改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工作之依據。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擬定評鑑項目、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彙整。
 - (二) 推薦本系校外評鑑委員三至七人，其中應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送院、校審核聘任之。
 - (三) 評鑑委員需為具有高教教學經驗及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 (四) 負責籌備、執行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一切事宜。
 - (五) 依據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書面報告，負責進行修正、增補與說明等工作，並得就相關缺失提出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完成並提交院自評執行委員會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
 - (六) 依據院自評執行委員會針對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之修正意見做最後修正工作，完成自我評鑑總報告並提交院自評委員會，由院自評委員會轉送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
 - (七) 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交由或授權本委員會處理之事務。
- 五、其餘相關事項皆依據「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